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需予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4名激励对象合计258.2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且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审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334,008,316元减少为5,331,425,816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4,008,31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1,425,81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4,008,316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1,425,816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92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8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3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湖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湖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7名激励对象合计477.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4名激励对象合计258.2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号、2018-135号、2018-154号、2020-134号)。

综上,公司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82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5,339,715,816股减少至5,331,425,816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通知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且随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和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规定,此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减资,可不召开"19金科03"、"20金科01"、"20金科02"、"20金科03"、"20金科04"、"21金科01"、"21金科03"、"21金科04"、"22金科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全体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92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103.97%	-	3,920.00	0.11%	否

[1]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十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赵海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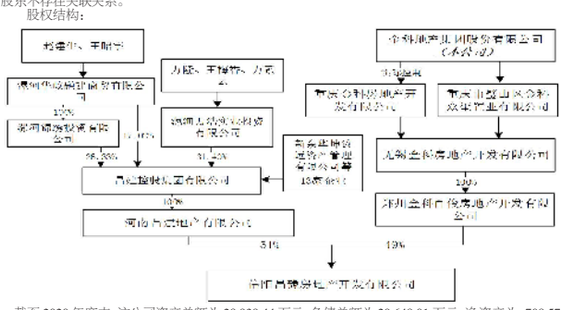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度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939.44万元,负债总额为29,648.01万元,净资产为-708.5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08.57万元,净利润-708.5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996.1万元,负债总额为37,424.34万元,净资产为-1,458.2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54万元,利润总额-749.67万元,净利润-749.67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75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9.36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62.1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3%,占总资产的17.37%。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知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知道企管")拟收购嘉兴嘉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灵狗出行")5.202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6,01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因公司现任董事许兵先生为小灵狗出行的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小灵狗出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收购资产的战略考量

基于重整后的银亿股份新能源战略的重要部署,公司正全力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生态链,拟通过借助现存的、成熟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平台和运营平台,快速步入新能源汽车赛道,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内占据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此次参股小灵狗出行,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一)小灵狗出行是成熟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

小灵狗出行是新能源汽车出行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租赁服务、汽车残值管理、金融服务、二手车销售、拆解报废等。经过六年多的深耕运营,小灵狗出行已布局全国渠道网络,形成独特的产品优势和市场认知,目前已在杭州、武汉、南京、厦门、宁波等80余个城市拥有800多家直营/加盟门店,已与20余家主机厂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累计投入运营近10万台新能源汽车。

此次通过参股形式入股小灵狗出行,是为了让公司能够快速获取小灵狗出行成熟的新能源汽车运营能力、运营渠道和运营资源,能够帮助公司从新能源制造领域快速转换到运营领域,实现无缝对接。

(二)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运营的高效融合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并计划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知豆汽车作为全国仅有的8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双部委审核的拥有独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已具备非常成熟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经验,是公司切入新能源整车制造的重要平台。

小灵狗出行作为目前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之一,已形成了全链路式建设、丰富平台资源、强大运营系统、健全网络布局、贴心保姆服务五项核心优势组成的行业壁垒,此次参股小灵狗出行能够帮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运营服务之间更快速、更高效、更全面的融合。

(三)小灵狗出行不断创新和优化的商业模式助力公司发展

依托国家"双碳"战略,小灵狗出行基于积累六年多新能源车辆运营经验,以及在新能源车辆残值管理业务上的先发优势,正在全面提升在新能源汽车流通领域的业务拓展。同时,积极布局以专属定制新能源智能物流车为载体,为物流运输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货主企业等客户提供车辆租售、物流信息、充换电运维等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致力于打造以使用权代替所有权的新能源物流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全生态化运营服务平台,建立绿色智能物流生态圈。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在巨大的市场规模、创新的商业模式下,推动企业向产品、服务、运营等多环节转变。小灵狗出行作为聚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环保发展大战略,也是与公司新能源战略高度吻合,有助于和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合力,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综上来看,小灵狗出行在公司新能源战略中的价值极其重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资产终止的原因

近日,宁波知道企管收到小灵狗出行发来的函,函中提到:根据小灵狗出行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之规定,目前小灵狗出行的其他股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出异议。据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若后续公司仍有意愿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再重新论证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资产终止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兵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终止收购标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兵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美食: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余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豪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4.01	选举张玮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2、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3、4的表决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4月12日下午4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的交易时